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湘南学院

湘 南 学 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对外开放原则，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及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力，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科学有序发展，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保障中外双方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与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教育部批准的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在指定专业、指定学历层次开展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对象的学历教育合作项目。

第二条 中外合作双方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符合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与党的建设同步（见附件），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和管理经验，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复合

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围绕学校整体发展布局和学科专业建设，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国际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在两校优势学科专业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共同制定和实施教育教学计划，按约定颁发相关学历、学位证书。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为重点。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达到四个“三分之一”要求：

1. 引进的外方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2. 引进的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3.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4.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章 申请与报批

第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向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提出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并提交拟开展项目的情况说明。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与拟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沟通洽谈，在合作专业、合

作模式、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等主要问题上达成初步共识后，形成可行性报告后报相关主管校领导审议。

第八条 经相关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将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具体情况呈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议。

第九条 学校同意拟定方案后，由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要求和规定，与国外教育机构沟通确定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经校内法律咨询及组织专家论证后，由学校主要领导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后，提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后，计划财务处根据教育部批复要求办理收费许可等相关手续，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制定招生计划及相关招生方案。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需参照学校教学、人事及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为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有序运作，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国际交流工作及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学校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人及相关二级学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工作进行研

究、审议和决策,重大问题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议。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在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 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1. 负责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外事工作管理部门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有关政策与要求,为合作项目提供政策指导。

2. 负责组织与外国教育机构的谈判。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起草,负责合作协议的更新。

4. 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联络,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国外培训教师的派出及管理。

5. 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每学年结束前完成对各中外合作项目的办学情况的评估。

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的审核,负责上级部门项目评估工作的总体布置。

7.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教务处

1.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教务管理相关规定,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具体实施及其相关教学教务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对开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纳入全校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负责向相关学院下达学校应承担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任务。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的课程认定与学分成绩转换的审核等工作。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符合我校本科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 支持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依托，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6. 参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本科生教学教务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

（三）计划财务处

1. 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批复，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公示与备案。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3. 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表；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四）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

（五）相关二级学院

1. 负责具体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2. 参与并协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中的有关工作,按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各项材料准备工作。

3. 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与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4. 协助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做好项目招生工作。

5. 在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的协助下,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的派出工作,并对学生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进行跟踪管理。

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 负责外国教育机构派出的外籍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

8. 在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报告、评估报告、延期申请等工作。

9. 协同人事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国外培训教师的选拔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财务处设立专门的中外合作办学账号,按照合作办学专业设立分项。

第十五条 为保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实施,学校在引进外国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国际科研合

作、鼓励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基金，将合作办学实施情况列入相关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激励二级学院积极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附件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责任，构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成立湘南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建立健全学校组织部、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管理部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中外合作办学党建机制。

坚持把党建工作要求作为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必备条件，就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与外方充分协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写入申报报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批后，要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配齐配强党建工作队伍，推

进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强化监督检查，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究。

二、健全组织，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设置

对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纳入中外合作办学所在学院党委统一管理。抓住关键，选优配强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具有教育和管理经验、善于与外方沟通协调的党员干部、骨干教师和政治辅导员，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同时配齐配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努力形成最优合力。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务工作者的政治、业务培训，重视选拔重用中外合作办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三、明确职责，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作用

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基层组织，务必紧密围绕办学治校、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促进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任课教师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党支

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等制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任课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4.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出国（境）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籍学生党员，一律纳入学校党组织教育与管理范畴，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做好中方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抵御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侵蚀。

6.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舆论引导。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党委书记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和备案制度，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和短期

来华授课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让外籍教师学习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宣传中国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强化外籍教师课堂管理，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四、加强教育培养，强化中外合作办学党员队伍建设

注重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与其他在校大学生同等对待，在入学教育中抓好党的知识教育，不断壮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的政治关、思想关，着力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展党员质量。

创新国外党员教育与管理方法。将国内、国外所有党员纳入党支部微信群和QQ群管理，要求在国外学习的流动党员认真落实学习任务，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在国外生活、学习情况，定期撰写学习心得和思想汇报，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党支部留存。

当前，中外合作办学已经由规模扩大、外延拓展转入质量提升、内涵建设的新阶段。我校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中外合作办学全过程，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探索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为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